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9 执恢 3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许志峰，男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

[REDACTED]，汉族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张家文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，身份

证号 [REDACTED]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杨明武，男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

[REDACTED] 汉族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
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新 0109 民初 778 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



二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张家文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碱沟西路 2238 号荷兰小镇二期北区 2 栋 18 层 1 单元 1801 跃层（预售合同号：YS0196132、预告证明号：乌房米东区预字第 202486 号）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杜 浩

审 判 员 刘 玉 胜

审 判 员 陈 朝 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单 娟

